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2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4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文。

三、次按定應執行刑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其經裁定確定者，自具有實質之確定力。判決確定之數罪，已經裁判定其應執行之刑確定者，除（一）增加合於定應執行刑要件之他罪刑；（二）原定執行刑之數罪中部分罪刑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對於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數罪，如就其部分之罪，再行重複聲請另定其應執行刑者，仍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並不以各罪範圍均相同，即全部重複再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考）。另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

01 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
02 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
03 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定應執行
04 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
05 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
06 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
07 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
08 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
09 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考）。

10 四、經查：

11 (一)本案受刑人前因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12 示之刑（詳如附表所示），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如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本院為附表之各罪中，
14 最終事實審判決日期最後者（即附表編號5）之最後事實審
15 法院，且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即附表編號
16 1）於民國112年6月13日判決確定前所犯，有臺灣高等法院
17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再經核閱各該刑事判決後認為無
18 誤，堪以認定。從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
19 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

20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犯行均係違反保護令罪，爰審酌受
21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手段之異同，責任非
22 難重複程度之高低，暨衡以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行為人預
23 防需求及整體刑法目的等情狀，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
24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另本院於裁定前，曾通知受刑人如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
26 意見欲表達者，得以書面陳述，惟受刑人於113年2月1日收
27 受本院函文後，既未到庭口頭陳述，迄今亦未以書面表示意
28 見，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82號卷
29 第43頁），是本院於裁定前，業已適當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
30 之機會以保障受刑人程序權益。

31 五、至於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有上開被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惟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依上開說明，僅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尚不影響本案應予合併定刑之結果，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榮賓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明蓉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違反保護令罪	違反保護令罪	違反保護令罪
宣 告 刑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04月07日	112年06月08日	112年06月0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722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385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385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嘉簡字第383號	112年度嘉簡字第738號	112年度嘉簡字第738號
	判決日期	112年05月09日	112年07月24日	112年07月2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嘉簡字	112年度嘉簡	112年度嘉簡

01

		第383號	字第738號	字第738號
	確定日期	112年06月13日	112年09月06日	112年09月06日
備註		①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946號 ②已執畢	①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311號	①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311號
			②編號2至4業經本院112年度嘉簡字第73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拘役80日確定。	
		③編號1至4業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788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00日確定。		

02

編號		4	5
罪名		違反保護令罪	違反保護令罪
宣告刑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06月10日	112年02月01日 112年03月02日 112年04月12日 112年05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385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224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2年度嘉簡字第738號	112年度嘉簡字第1348號

	判決日期	112年07月24日	112年12月1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嘉簡字第 738號	112年度嘉簡字第 1348號
	確定日期	112年09月06日	113年01月09日
備註		①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311號 ②編號2至4業經本院112年度嘉簡字第73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拘役80日確定。 ③編號1至4業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788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00日確定。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36號